

腓力布

亨利第六(1190)

鄂多第四(1208—1215)

(1198—1208)

弗勒德勒第二(1215—1250)

Manfred

康拉第四(1250—1254)

Conradin

第四節 弗勒德勒第二與以後德國之混亂局勢

弗勒德勒第二(1115—1150)爲中古最特異之一人。其父爲德人，其母爲法國諾爾曼人，而彼所受之教育則爲意大利希臘之教育。彼之造詣特深，竟博得世界驚奇(Stupor Mundi)之徽號。彼嘗以亞拉伯人眼光觀察耶穌教，又以耶穌教徒眼光觀察回教，結果遂謂摩西、耶穌及穆罕默德，皆爲欺騙他人之人。彼大肆攻擊教士之奉教不虔及驕奢淫佚，主張各國王侯藉沒教會之財產。『彼嘗聚哲學家多人於宮庭中，其中有耶穌教徒，有猶太教徒，有回教徒焉。嘗努力以薩拉森文化灌入意大利，爲意大利人所不滿。』亞拉伯數字及代數之傳入歐洲，即彼之力也。其宮中哲學家有名邁克爾司各脫(Michael Scott)者，嘗譯亞里士多德著作一部分，及亞拉伯大哲學家亞味洛厄茲對於此部分之評註。1124年，弗勒德勒建那不勒大學，擴充索勒那大學(Salerno University)之醫學院。又嘗設一動物園。彼著有使鷹術一書，足表其觀察鳥類習慣之精密。彼又爲始用意大利文作

詩之一人。意大利詩，實從是產生於其宮中也。有人稱之爲「第一近代人」，此語頗足以表示其智慧方面之不受拘束。彼之創造力見於各面。當黃金缺乏之時，彼卽創一種皮鈔，註明可以兌現，頗能通行，蓋無異一種皮製銀行鈔票也』（註一）。

弗勒德勒第二時代，正教皇勢力如日中天時代。矧弗勒德勒幼時嘗爲伊洛森第三（Innocent III）所撫養，彼似不應有懷疑宗教及反抗教會之行動。乃彼實一賦性狡詐，野心勃勃之人，當彼覬覦帝位時，凡教皇所要求者，如與十字軍，讓兩西西里王國於其子，無不滿口應允。但教皇不久卽知彼欲建一強有力之國家於意大利南部，並擬伸其勢力於倫巴底，而自身則將陷於兩面威脅之境地。故教皇對於皇帝之一舉一動，靡不加以注意，且必盡其力以破壞之，並及於其族系。

憶亨利第六死後（一一九七）弗勒德勒（第二）年尙幼，其叔腓力布爲皇帝黨所擁，遂宣布稱帝。不料科倫（Cologne）大主教又召集大會另選威爾弗族獅子亨利之子鄂多（第四）爲帝。伊洛森第三恐霍亨斯陶族之勢盛，卒承認鄂多。不久腓力布死（一二〇八），而鄂多又有侵略西西里王國之舉，伊洛森第三遂決意以弗勒德勒爲皇帝。弗勒德勒對於興十字軍之諾言延期而不履行，卒被逐於教會之外。爲敷衍教皇，弗勒德勒亦曾起程東征（一二二八——二九），但不戰卽與回人訂立十年休戰之約，惟耶穌教徒得自由朝拜聖地。然弗勒德勒之行動仍屢觸教皇之怒，最後教皇竟廢弗勒德勒而另立條麟吉亞之亨利（Henry of Thuringia, 一二四六）。

一二四七年，亨利爲弗勒德勒之子康拉（第四）所敗而死，教皇乃又選出荷蘭之威廉（William of Holland）以繼之（一二四七——一二五六）。一二五〇年，弗勒德勒第二卒，康拉自命爲正式承繼人，稱康拉第四（一二五〇——一二五四）。教皇因爲痛恨霍亨斯陶蓀族之故，旋卽以西西里王國予法王路易第九之弟安如查理（Charles of Anjou），從此霍亨斯陶蓀族在意大利之根據地爲之喪失，而德國自鄂多大帝以來所培植之勢力至是亦急轉入式微之境矣。

康拉第四及荷蘭之威廉死後，德國之諸侯遂公然出售王冠，起而購買之者，一爲英王亨利第三之弟理查（Richard），一爲加斯的（Castile）王亞爾峯斯第十（Alphonse X）。時德國名雖有二元首，其實直可謂之無元首。史家認德國自一二五〇年至一二七三年爲無政府時代，稱之爲大虛位時期（Great Interregnum）。在此期中，所有君主權力及國家觀念之痕迹皆消失無餘。世俗方面如公伯或騎士，教會方面如大主教或修道院長，皆汲汲努力於獨立，而圖在領地中南面稱王。一般城市亦急起推翻拘束以求解放。一時德國崛起之獨立區域，奚止四百，故法人謂之爲諸德（Les Allemagnes）。

德國元首系統表

加洛林族

查理曼

八〇〇——八一四

路易第一（慈悲路易）

八一四——八四〇

路易第二（日耳曼路易）

八四〇——八七六

路易第三（薩克森王）

八七六——八八二

加洛曼（巴威略王）

八七六——八八〇

查理第三（士威比亞王）

八七六——八八二

即肥碩查理，繼稱日耳曼王，禿頭查理第二之後稱皇帝。

八八二——八八七

阿爾魯夫

八八七——八九九

路易第四（小孩路易）

八九九——九一一

佛蘭哥尼亞族

康拉第一（第一被選之王）

九一一——九一九

薩克遜族

亨利第一

九一九——九三六

鄂多第一（鄂多大帝）

九三六——九七三

鄂多第二

九七三——九八三

鄂多第三

九八三——一〇〇二

亨利第二

一〇〇二——一〇二四

佛蘭哥尼亞族

康拉第二

一〇二四——一〇三九

亨利第三

一〇三九——一〇五六

亨利第四

一〇五六——一一〇六

亨利第五

一一〇六——一一二五

薩克遜族

洛塞第二

一一二五——一一三七

士威比亞族

康拉第三

一一三八——一一五二

弗勒德勒第一（紅鬚弗勒德勒）

一一五二——一一九〇

亨利第六

一一九〇——一一九七

腓力布

一一九八——一二〇八

鄂多第四

一二〇八——一二二五

弗勒德勒第二

一二二五——一二五〇

條麟吉亞亨利

荷蘭威廉

康拉第四

大虛位時期

荷蘭威廉

理查

亞爾峯斯

諸族爭承帝位時期

路德福 (Rudolph of Hapsburg)

阿多爾弗 (Adolphus of Nassau)

亞爾伯弗 (Albert of Austria)

亨利第七 (of Luxemburg)

路易第五 (of Bavaria)

查理第四 (of Luxemburg)

汶塞斯羅斯 (Wenceslas of Luxemburg)

一二四六——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一二五六

一二五〇——一二五四

一二四七——一二五六

一二五七——一二七二

一二五七——一二七三

一二七三——一二九一

一二九二——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一三〇八

一三〇八——一三一三

一三一四——一三四七

一三四七——一三七八

一三七八——一四〇〇

魯伯特 (Rupert of Bavaria)

一四〇〇——一四一〇

若瑟斯 (Jossus of Moravia)

一四一〇——一四一一

西祺門 (Sigismund of Luxemburg)

一四一一——一四三七

奧大利族

亞爾培第二

一四三八——一四三九

弗勒德勒第三

一四四〇——一四九三

馬克西米連第一 (Maximilian I)

一四九三——一五一九

查理第五 (Charles quint)

一五一九——一五五六

斐迪南第一 (Ferdinand I)

一五五六——一五六四

馬克西米連第二

一五六四——一五七六

路德福第二

一五七六——一六一二

馬底亞司 (Matias)

一六一二——一六一九

斐迪南第二

一六一九——一六三七

斐迪南第三

一六三七——一六五七

里泊德第一 (Leopold I)

一六五八——一七〇五

若瑟第一 (Joseph I)

一七〇五——一七一—

查理第六

一七一———一七四〇

查理第七 (of Bavaria)

一七四二——一七四五

奧大利洛林 (Austria-Lorraine) 族

佛蘭西斯第一 (Francis I)

一七四五——一七六五

若瑟第二

一七六五——一七九〇

里泊德第二

一七九〇——一七九二

佛蘭西斯第二

一七九二——一八〇六

第四章 意大利

第一節 西羅馬衰滅以後之意大利

西羅馬皇帝渥穆魯奧古斯都爾 (Romulus Augustulus) 自被俄陶開 (Odoacer) 推翻後，意大利遂轉於日耳曼族之手。統治之者先為赫汝爾族 (Hermles)，自四七六年至四九一年，繼為東哥德族 (Ostrogoths)，自四九一年至五五二年，最後倫巴族 (Lombards) 又於五六八年定居於意大利之北部。南部意大利稱希臘意大利由哈維那 (Ravenna) 之總督 (Exarkhos) 統治之。七二六年因東帝利奧第三 (Leo III) 虐待猶太人及供奉偶像者，希臘意大利遂起而作亂，此後即分裂為兩部，一部仍繼續隸於東羅馬，另一部則組成共和國，以羅馬為都城，立於教皇統治之下。自七四九年至七五二年，倫巴人又陸續從希臘人手中掠去總督區 (Exarchat) 即波河下游南北之地，以哈維那為中心，五城市區 (Pentapole) 即 Rimini, Pesaro, Fano, Sinigaglia, Ancone 等城，即波羅格那 (Bologna) 地帶，) 及貝勒文陀 (Benevento) 公領，從此羅馬遂完全為倫巴人所包圍，教皇史梯芬第二 (Stephen II) 乃急求援於佛蘭克人。七五五年，佛蘭克王矮丕平 (Pepin the Short) 率軍侵入總督區與五城市區，而轉讓之於教皇。七七四年，查理曼毀倫巴王國，而於羅馬地帶造一教皇領地 (Estates of church)。此後意大利計總劃為三部：(一) 北部與中部為佛蘭克意大利；(二) 南部為倫巴意大利 (即貝勒文陀)；

(三)南端島尖爲希臘意大利。

第二節 查理曼死後之意大利

查理曼死後(八一四)意大利沿岸各城市，如熱那亞(Genoa)，威尼斯(Venice)，比薩(Pisa)，那不勒(Naples)，亞馬非(Amolfo)，加厄大(Yaeta)，等皆因商業致富而宣告獨立；定居於西西里之薩拉森人亦起而蹂躪半島之南部；倫巴意大利亦於八四〇年裂爲三小邦：貝勒文陀(Valerno)，及加普亞(Capua)；上意大利仍爲一王國，爲加洛林族親王所統治，加洛林親王自洛塞起卽膺皇帝之頭銜。自肥碩查理被廢置後(八八七)斯波勒陀(Gui of Spoleto)與佛里猶爾(Berenger of Friuli)公爵，伊維勒(Ivrée)侯爵，及日耳曼，不良地，蒲洛溫斯(Provence)等王，皆起而爭位，或稱帝，或稱王，或並戴兩頭銜。自洛塞死後(洛塞爲蒲洛溫斯休哥 Hugh of Provence 之子)其寡妻曾乞援於鄂多大帝，鄂多大帝因率軍入意大利救之，並於第二次再入意大利且加冕爲皇帝焉。(參看本編第三章第二節第三段。)

第三節 紛擾之意大利

德國諸帝多不以鄂多大帝對於意大利之行動爲滿足，常欲染指半島之其他地帶。鄂多第二既恢復教皇本泥狄克特第七(Benedict VII)之後，旋長驅入侵那不勒(Bari)及大蘭多(Taranto)等城，不幸爲希

臘人所敗（九八二）不久德帝之勢力且爲羅馬貴族克勒森細阿斯（Crescentius）及伊維勒（Ivreo）侯阿爾杜音（Hardouin）所威脅。迨教皇革黎歸第七（Gregory VII）起，彼即以建造兩西西里王國之諾爾曼人爲基礎，而張教權於政權之上，並掀起有名之敍爵鬪爭。在此次及以後之鬪爭中，所謂教皇黨與皇帝黨之鬪爭，所謂意大利人與德國人之鬪爭，結果皇帝黨歸於失敗。皇帝黨一敗於勒加洛（Legnano 一七六六年弗勒德勒第一時），再敗於巴爾馬（Parma，一二四八年弗勒德勒第二時），最後復敗於貝勒文陀（Benevento，一二六六年 Manfred 爲安如查理所敗），結果皇帝在意大利所有之轄地竟爲之完全喪失而無餘。

德帝之勢力雖被擯除，而意大利內部之情勢究何如耶？意大利與德意志同，同爲中古地理上之一名詞耳，各城市既已努力獲得解放，於是彼此各趁其獨立而交互敵視與鬪爭。即在每一城市之中，亦各有其內部之爭執，羅馬因組織爲共和國，遂常常驅逐其教皇。此外如佛羅倫斯（Florenza），則有所謂肥人與瘦人之鬪爭。因此各城市遂產生專制魔王（Tyrants），而較大之城邦亦漸漸開始成立。至於兩西西里王國則因法人激起叛變之後，竟分裂爲二（一二八二）米蘭先隸於度里雅里族（Torriani），繼在維斯康第族（Visconti）時成爲公領（一三九五），復在斯福爾薩族（Sforza）時而合併熱那亞（一四六四），佛羅倫斯在美地奇族（Medici）時曾控制多斯加納（Toscany），威尼斯竟能擴張領土至亞達河（Adda）畔（一四〇二——一四五〇）薩瓦（Savoy）與辟門（Piedmont）統合併而爲一（一四一六），非拉（Ferrara）之統治者爲伊斯提（Feste）族，芒都（Mantua）爲貢沙加族（Gonzagua），比薩（Pisa）與熱那亞（Genoa）常互爭，薩丁（Sardinia）而

熱那亞與威尼斯則競營東方商業；各城市因海道商業而致富，於是彼此遂互爭雄長各不相下。意大利之政治情形雖如此混亂，而但丁（Dante，一二六四——一三二一）彼脫拉克（Petrarch，一三〇四——一三七四）與樸伽邱（Boccaccio，一三一二——一三七五）諸人，獨能在此擾攘之中從容發洩其神智，此殆天相意大利而特以此補償之耶！

第四編 政教衝突及十字軍

第一章 政教衝突

第一節 教會之權威

教皇主持之教會政府之成立，實爲中古史中重要事蹟之一。教皇首先完成教會政府之絕對獨立，既而則努力使世俗權力立於精神權力之下，換言之，即使帝王承認教皇之權力優越。教皇此種企圖常爲各國元首所抨擊，特別爲德皇，蓋德皇亦欲在耶教領域中取得元首之地位也。因此，德國與意大利竟發生長期之政教衝突，前後歷時約三百年，最後一幕發生於法國，主要人物爲法王腓力布第四，結果教皇之企圖歸於失敗。

吾人所稱之教皇，始初僅爲羅馬之主教。但羅馬主教自始即被人視爲主教輩中之首席。羅馬主教之所以有此優越權，蓋因羅馬教會之創始人爲聖彼得 (Saint Peter) 故也。羅馬主教既爲聖彼得之承繼人，其地位遂無形高於其他各地之主教。同時，羅馬又爲羅馬帝國之京都，於是政治中心之羅馬遂亦自然而成爲宗教領域之首都。惟此地應加注意者，即最初羅馬主教之被選方式，仍與其他各地主教之被選方式相同，仍由本城之神父與信徒所推選，決不似以後爲教皇閣員 (Cardinals) 所推選也。

當羅馬尙隸於東帝時，教皇不過東帝之一職官耳；並且教皇之就任，須得東帝之許可。教皇對於此種情形頗引爲不便，復因皇帝之干涉信仰問題，尤常加以抵抗，且極致力於自身之自主，以謀保證精神之獨立。能負此使命以趨卒使教權張大者，尤推教皇革黎歸第一（Gregory the Great，五九〇—六〇四）。彼曾使西歐各民族奉行耶教；因彼廣擁財產，彼遂乘東帝之頹勢而實際成爲羅馬之真正主人。但彼之繼承者，至少在表面上仍不能脫去東帝之控制。直到佛蘭克王予以援助，教皇得轄有所謂教皇領地，於是教皇之實際勢力乃獲確定。

中古教會無異專制之政府，教皇大權獨攬，儼然專制之君主。教會法律，教皇得伸縮之；宗教大會之議決案，如不得教皇之批准，則不生效力。教皇對於教會以內之權威無論矣，其對於世俗之帝王，亦自有其道德上之方法，所謂精神武器。精神武器計分四種：（一）屏除教會（Excommunication）；所謂屏除教會，即罪人一經被教會宣布此種處罰後，即被視爲病疫癘者，一般人皆與之離絕。法王羅伯第二，腓力布第一，及腓力布第二，或因與近親結婚，或因擄掠附庸之妻，或無理由離棄其妻，皆曾受此罰。（二）禁制（Interdict）；如屏除教會之宣布不足使罪人反省時，教會則另宣布禁制之令。所謂禁制，即於罪人之領域中禁止舉行一切宗教儀式，換言之即教會罷工也。此種處罰，不僅及於罪人本身，且及於全境之人民。人民因日常生活之混亂，遂轉而仇視罪人，每能促起罪人之悔悟。一二〇〇年法王腓力布第二曾受此罰，是其著例。（三）懺悔（Penance）；凡犯重罪者，則受此罰。懺悔儀式由教會公開舉行之懺悔時期由七年至十二年。在懺悔時期中，犯者不能入禮拜堂，須離開家庭，每日僅素食一次。此即八三二年慈悲路易在索伊遜斯（Soissons）及一七四年英王亨利第二在托馬柏克（Thomas

Becket) 墓前所受者。(四) 朝拜 (Pilgrimage) 此爲一種遠足旅行，然其苦況實等於今日之有期徒刑。朝拜之地，不外羅馬之聖彼得墓，西班牙之聖札克 (Saint Jacques of Compostelle) 墓，法國都爾 (Tours) 之聖馬丁 (Saint Martin) 墓；至上而最遠者，厥維耶魯撒冷之耶穌墓。

中古教會爲秩序原理之代表，其權威之大，雖當時帝王亦無以過之。十字軍興，一般歐洲人在耶穌教徒名稱之下，不惜犧牲一切前赴耶路撒冷，而置國籍、種族於腦後，此實教會權威達於極頂之表現。

第二節 革黎歸第七與亨利第四

教會獲得實際勢力，雖爲一種進步，但同時亦有一種危險。蓋野心之帝王既見教會有控制社會之力量，咸欲參與教皇之選舉或教士之授職。憶自鄂多第一以來，皇帝驅逐不稱職之教皇而另立教皇，已屢見不一見矣。至於各地參與授職之事，尤數見不鮮，結果釀成鬻爵 (Simony) 之陋習（註一）。教會剛脫離東方之束縛而欲有所自立，乃又陷入世俗勢力操縱之下，凡教會中人關心教會者靡不認定改革教會爲刻不容緩之事。主張改革最力之推動人爲克倫尼 (Cluny) 僧侶，而喜爾得布藍 (Hildebrand) 尤爲其中之有力人物。

註一 撒瑪利亞 (Samarita) 城中有猶太覺術家西門 (Simon) 見聖彼得 (Saint Peter) 使當地居民感受聖靈，大爲驚異。旋向聖彼得請求，願給以金錢請其教以授予神力之權。聖彼得責之，西門大悔。嗣後教會中對於以金錢買賣教職，卽稱之曰西門之罪 (Simony)。

喜爾得布藍被選爲教皇（1073）稱革黎歸第七（Gregory VII）。彼因鑒於過去羅馬帝國之統一與隆盛，乃欲努力恢復之，因此主張應有一最高領袖以爲世界主宰，而此最高領袖又須屬於精神界者。革黎歸第七此種思想，大可代表中古之政治思想。至於其所採之步驟，彼即先從教會本身入手。當彼即位時，彼首先即厲禁教會之陋習。但教職與教領常不可分，如欲拒絕帝王之干涉教職，是不啻破壞帝王之領土完整，此實爲帝王所不能容忍者。革黎歸第七開端即觸此困難，於是教皇與皇帝兩方互以短兵相接，直至一方力盡而後止。

德皇亨利第四並不顧革黎歸第七之禁令，仍照常委任米蘭主教，斯波勒陀（Spoleto）主教，並出售福爾達（Fulda）修道院長之職。革黎歸第七致書責之，亨利第四遂於休牧（Worms）召集宗教大會（1076年一月），議決廢置革黎歸第七，並寄以答書云：「亨利，非篡竊之國王，乃奉天承運之國王，告喜爾得布藍，此後爲僞修士而非教皇。已受吾之主教之裁判及吾之裁判而被處罰，其速下位，速離爲爾篡竊之位。聖彼得之座應由他人居之。其速下位！其速下位！」

迨革黎歸第七屏除亨利第四於教外之令到德國後，大部分諸侯皆欲乘機弱削帝權，遂起而反對亨利第四。亨利第四見自身陷於窮促，乃決意逕向教皇請罪。時革黎歸第七已到加洛薩（Canossa），亨利第四囚首喪面立於宮門前者三日。革黎歸第七初堅拒不見，繼因左右屢次邀請始允寬恕其罪（1077年一月）。

八年後（1084），亨利第四既殲滅德國方面之敵人及意大利方面之教皇黨羽，旋即侵入羅馬，革黎歸第七幾不能免，幸西西里之諾爾曼人及時援之，乃能脫險而出，卒安抵索勒那（Salerno），但不久即死。

教皇與皇帝之爭，並不因革黎歸第七之死及亨利第四之死（一一〇六）而終止也。直到一一二二年，亨利第五與教皇加里克都斯第二（Calixtus II）成立休牧和約（Concordat of Worms），此期之爭始暫告一段落。根據此次和約，以後教會得自由選任主教，惟須在君主前舉行儀式；君主對於主教須另外舉行授予封土及世俗特權之禮。此次和約對於教會之合法獨立與皇帝之領土尊嚴，可謂獲得相當解決；但兩方所爭之原理問題——誰爲至尊——則未提及之也。

第三節 教皇之極盛時代

休牧和約爲第一期政教衝突之結束。迨十二世紀中葉第二期政教衝突又開始；此期之爭，政治性質較多於宗教性質，蓋此期教皇之反對德皇，一方固在保證其世俗之領域，但同時又在扞衛意大利之獨立也。

當弗勒德勒第一時（一一五二——一一九〇），教皇亞歷山大第三（Alexander III）曾宣言謂帝冠爲教皇之封土（Fief）；因此皇帝爲教皇之附庸（Vassal）。及帝軍爲倫巴底同盟軍敗於勒那洛（Legnano），參看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後，驕傲之霍亨斯·陶萊竟低首下跪於教皇之前而吻教皇之腳（一一七七）時，距加洛薩之辱恰正一百年也。

二十年後，教皇伊洛森第三（Innocent III，一一九八——一二一六）出，居然實現教皇之最高權威於一時。彼登教皇位時僅三十七歲，其所懸之目的不外三種：（一）自德人統治下解放意大利；（二）剷除耶教歐洲之異

端；(二)再與十字軍。但欲達此三種目的，必須維持耶教之尊嚴，使教皇對於一般世俗元首有一種精神上之宗主權。彼之言曰：『上帝之手扶吾人登此御座，不但使吾人得會同一般親王裁判民衆，並且使吾人得在一般民衆之前裁判親王。』其爲教皇下定義曰：『爲上帝傳聖油所定者，比上帝較小，比人類較大，爲衆人之裁判者，只爲上帝所裁判。』彼對於當時之歐洲帝王，確能充分表現教皇之最高權力。其對於法王腓力布第二，曾迫其迎歸出妻音基伯基 (Ingeburge)。在德國方面，彼曾援助鄂多第四爲帝；既而又奪其帝冠而付予弗勒德勒第二。在英國方面，彼曾廢置無地約翰直到無地約翰自承爲教皇之附庸，及申明向教皇繳納年金後，始回復其王位 (1113)。此外對於匈牙利，丹麥，加斯的，亞拉岡之王冠，亦嘗隨意支配之。彼又組織十字軍兩次：一次即占領君士坦丁堡之第四次十字軍 (1202)；另一次爲撲擊法國南部異端之十字軍 (1208)。

伊洛森第三死後之五十年間，教皇之政治勢力猶未衰歇。霍洛留第三 Honorius III 1116—1118 二七) 對於弗勒德勒第二雖稍讓步，而彼在位期中仍有可得而言者二事：(一)盡量殲滅法國南部之異端；(二)正式批准度明哥 (Saint Dominic) 教派之組織。迨革黎歸第九即位 (1127—1141)，弗勒德勒第二之困難又大增。革黎歸第九曾迫其實踐十字軍之諾言，彼竟不能不啓程而赴巴勒斯登 (1128)。

革黎歸第九復第二次屏除弗勒德勒第二於教會之外，因其侵占教皇之封土薩丁島也。革黎歸第九一生以

革黎歸第七爲理想中人，而其末路亦與革黎歸第七相同，是弗勒德勒第二之圍羅馬，正所以成全之也。伊洛森第四 (1143—1154) 又宣布廢置弗勒德勒第二 (1145) 至烏爾班第四 (Urban IV 1164

一——一二六四）更將兩西西里王國給予安如查理，而安如查理亦自承爲教皇之附庸（一二六五，參看第三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段）。德國自弗勒德勒第二死後（一二五〇）即入於大虛位時期；政教衝突至此又告一段落，而在教皇方面實爲最後一次之完全勝利。

第四節 波利伐第八與腓力布第四

以前教皇之勢力所以能控制一般君主者，適由一般君主無強大之勢力，能得人民之援助以與之對壘也。教皇波利伐第八（Boniface VIII, 一二九四——一三〇三）明知一般民族國家已不承認教皇爲政治之元首；然爲維持教皇之尊嚴計，仍不惜犧牲一切以與法王腓力布第四相周旋，結果精神武器不敵世俗權力，波利伐本身且爲此次鬪爭中之犧牲者，而羅馬之教皇竟被移居於亞威農（Avignon）而成爲巴比倫之俘囚（Babylonian Captivity）。

波利伐第八爲教皇中之最倔強而最激烈者；彼曾將革黎歸第七與伊洛森第三之理論推到極端，其言曰：『羅馬教皇爲上帝之代表，統治一般國王及一切王國；』又謂：『有兩勢力，一爲精神勢力，一爲世俗勢力。此兩勢力皆屬於教會。一在教皇手中，一在君主手中；但君主只能依照教皇命令及允許爲教會而使用。如世俗勢力入於歧途，則應由精神勢力糾正之……因此吾人宣言，吾人說明，吾人度定，吾人布告，所有一切人類，服從羅馬教皇絕對爲幸福之一條件。』波利伐既有此種言論，彼即積極進行以求其實現。適英王愛德華第一因國用不支，於一二

九六年有向教士徵稅之舉；同時法王腓力布第四亦有同樣舉動，波利伐因此徵稅方法頗爲震怒，立即提出有名之抗議（*Olericis laicos*），禁止教士納款於君主，君主課稅於教士，否則屏除於教會之外。

腓力布第四爲抵抗教皇之舉動，特下令禁止運輸金銀於國外。但一般主教則通信於教皇請其允許納款於國王以應其需要，波利伐第八亦不得已而讓步。一三〇一年，教皇突於法國帕米耶（*Pamiers*）地方新創一主教區，並任命塞色伯納（*Bernard of Saisset*）爲主教。腓力布第四以教皇此舉並未得其許諾，遂命人拘捕塞色伯納。至一三〇三年，教皇以屏除法王於教會之外爲威嚇，不久更解除其人民之忠順。在腓力布第四方面，始則求助於擴大會議（參看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三段及第七段），繼則聽信法學家威廉（*Guillaume of Nogaret*）之言決以武力對待教皇。

威廉入意大利，卽與教皇之敵人，尤其是科洛那族（*Colonna*）相結納，並集合好事者千餘人，逕陷波利伐第八之駐地亞拉尼（*Anagni*）。波利伐第八聞信，旋登教皇座，對示威者曰：「此予之頸也，此予之頭也。」威廉促其遜位，彼答曰：「如予應死，予必死爲教皇。」兩日後，亞拉尼人民突然蜂起大呼曰：「教皇萬歲！外國人當死！」威廉聞變而逃，然教皇之氣已爲其所奪，返羅馬不久卽死。

腓力布第四於一三〇五年令人選波爾多（*Bordeaux*）大主教爲教皇，稱克力門第五（*Clement V*），並令居於亞威農（一三〇九）。腓力布此舉爲中古重要事跡之一，從此兩百年在德國境內發生之政教衝突竟在法國境內宣告終了；教皇企圖取得世界最高權之計畫從此失敗；各國之政治獨立從此不受教會之干涉而獲保

證。但在中古足以代替仲裁之道德權威，足以遏止野心及暴力之精神力量，從此竟完全消失而不可復矣。

第五節 教會之分裂

當喜爾得布藍正從事改革教會之風習，及預備在僧侶中建設教皇之權威時，教會之統一亦於同時宣告分裂，其分裂之原因，第一爲信仰之歧異；其次爲君士坦丁堡教長（Patriarch）之驕心，不願居於羅馬教皇之下；再次爲東帝之政治利益，蓋東帝不願其統治下之僧侶隸屬於他人也。

羅馬教皇自四七六年以後亦常欲與君士坦丁堡分離，其爲查理曼加羅馬皇帝冠，卽此種傾向之表示（參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但羅馬教皇自實際獲得宗教領袖之資格後，卽積極圖謀維持耶教世界之統一，而東方之皇帝與教長卻又不願居於附從之地位，於是羅馬教皇所欲維持之耶教統一終不可得。

先是君士坦丁堡之教長福笛司（Photius）對於教使不恭，教皇尼哥拉第一（Nicolas I）廢之（八六二），福笛司遂大訴羅馬教皇之錯誤，亦宣布廢置羅馬教皇，此東西教會分裂之開端。福笛司所建之東方教會，亦稱希臘教會，其與拉丁教會不同之點，約有數端：（一）不承認神來自上帝之子；（二）否認煉罪所之存在；（三）以土語舉行儀節；（四）浸禮灌注全身；（五）教堂內除圖畫外不用神像；（六）只唱歌不用音樂；（七）否認羅馬教皇之優越權。至十一世紀，教皇利奧第九努力聯合東西兩教會，君士坦丁堡教長塞呂拉雨司（Cerularius）拒絕與之言和，於是教會之分裂無法挽救（一〇五四）。

東西教會之分裂，史稱之爲希臘教分裂（Greek schism）。而在西部方面，自教皇亞威農返居羅馬後，又演一種所謂西方之大分裂（Great Schism of Occident）。此次分裂歷時雖僅七十年（一三七八——一四四九），而羅馬教會之尊嚴及西方信徒之信心卻爲之動搖不少。蓋自教皇革黎歸第十一死後（一三七八），羅馬人以教皇閣員既皆爲法國人，其所選之教皇必爲法人無疑，遂起而威嚇教皇閣員，非選一意大利人不可。教皇閣員不得已選一那不勒人，稱烏爾班第六。數月後，教皇閣員以新教皇對彼等之行動操切，乃相率離開羅馬，宣告新教皇之選舉無效，而另選一法人稱克力門第七。時正當英法百年戰爭（一三三七——一四五三），此種宗教爭端遂捲入政治之敵視。概括言之，當時歐洲國家對於教皇之向背可分爲兩大集團：英王、德皇、德國諸侯、意大利各邦，皆奉烏爾班第六；法國、那不勒、蘇格蘭，及西班牙各王國，則擁定居於亞威農之克力門第七。

羅馬教皇與亞威農教皇彼此皆宣布廢置令，並交相屏除敵方之信徒於教會之外。一般信徒莫知誰爲合法教皇，因此服從教會訓誡之精神陷於惛恍迷離之境。過去之希臘教分裂，無非皮表創痕；此次之西方大分裂，實心腹隱疾。異端之起，夫豈偶然，新教之興，殆可逆料！

羅馬教皇系統表

第一期

聖彼得 (Saint Peter)

聖來那斯 (Saint Inuus)

三三——六七

六七——七八

聖克理塔斯 (Saint Cletus)	九八——九〇
聖克力門 (Saint Clement)	九〇——一〇〇
聖阿那克理塔斯 (Saint Anaclethus)	一〇〇——一一一
聖伊威理塔斯 (Saint Evaristus)	一一一——一二一
聖亞歷山大 (Saint Alexander)	一二一——一三二
聖息克斯塔斯 (Saint Sixtus)	一三二——一四二
聖特勒斯芬魯斯 (Saint Telesphorus)	一四二——一五四
聖亥吉魯斯 (Saint Hyginus)	一五四——一五八
聖庇護 (Saint Pius)	一五八——一六七
聖安尼西塔斯 (Saint Anicetus)	一六七——一七五
聖索得魯斯 (Saint Soterus)	一七五——一八二
聖尼琉特立亞 (Saint Eleutheria)	一八二——一九三
聖微克忒 (Saint Victor)	一九三——二〇三
聖則非賴那斯 (Saint Zephyrinus)	二〇三——二二〇
聖卡力克斯塔斯 (Saint Calixtus)	二二一——二二七

聖烏爾班(Saint Urban)

二二七——二三三

聖蓬替安魯斯(Saint Pontianus)

二三三——二三八

聖安忒魯斯(Saint Anterus)

二三八——二三九

聖費邊(Saint Fabian)

二四〇——二五三

聖哥尼留(Saint Cornelius)

二五四——二五五

聖路蕭(Saint Lucius)

二五五——二五七

聖史梯芬(Saint Stephen)

二五七——二六〇

聖息克斯塔斯第二(Saint Sixtus II)

二六〇——二六一

聖狄奧尼素(Saint Dionysius)

二六一——二七二

聖非力克斯(Saint Felix)

二七二——二七五

聖攸替尼安魯斯(Saint Eutychianus)

二七五——二八三

聖克雅斯(Saint Caius)

二八三——二九六

聖馬塞爾魯斯(Saint Marcellinus)

二九六——二〇四

聖馬塞拉斯(Saint Marcellus)

三〇八——三〇九

- 聖攸西北阿斯(Saint Eusebius)
 聖米太雅弟(Saint Miltiades)
 聖昔爾維斯德(Saint Silvester)
 聖馬卡斯(Saint Marcus)
 聖朱理亞(Saint Julius)
 利北里烏斯(Liberius)
 聖非力克斯第二(Saint Felix II)
 聖達馬薩(Saint Damasus)
 聖養立西阿斯(Saint Siricius)
 聖阿那斯退細阿(Saint Anastasius)
 聖伊洛森(Saint Innocent)
 聖左息馬斯(Saint Zosimus)
 聖波利伐(Saint Boniface)
 聖塞勒斯太因(Saint Celestine)
 聖息克斯塔斯第三(Saint Sixtus III)

- 三〇九——三一—
 三一———三一—四
 三一—四——三三七
 三三七——三四〇
 三四一——三五二
 三五二——三六三
 三六三——三六五
 三六六——三八四
 三八四——三九八
 三九九——四〇二
 四〇二——四一七
 四一七——四一八
 四一八——四二三
 四二三——四三二
 四三二——四四〇

聖利奧(Saint Leo)

四四〇——四六一

聖喜雷立阿斯(Saint Hilarius)

四六一——四六八

聖辛普利夏(Saint Simplicius)

四六八——四八三

聖非力克斯第三(Saint Felix III)

四八三——四九二

聖機雷細阿斯(Saint Gelasius)

四九二——四九六

聖阿那斯退細阿第一(Saint Anastasius II)

四九六——四九八

聖塞孟馬可斯(Saint Symmachus)

四九八——五一四

聖和耳米斯達斯(Saint Hormisdas)

五一四——五二三

聖約翰(Saint John)

五二三——五二六

聖非力克斯第四(Saint Felix IV)

五二六——五三〇

波利伐第二(Boniface II)

五三〇——五三二

約翰第二(John II)

五三二——五三五

聖阿加皮塔斯(Saint Agapetus)

五三五——五三六

聖昔爾維里阿斯(Saint Silverius)

五三六——五三八

維吉力阿斯(Vigilius)

五三八——五五五

皮雷吉阿斯第一 (Pelagius I)	五五五——五六〇
約翰第三 (John III)	五六〇——五七三
本泥狄克特第一 (Benedict I)	五七四——五七八
皮雷吉阿斯第二 (Pelagius II)	五七八——五九〇
聖革黎歸 (Saint Gregory)	五九〇——六〇四
薩布尼亞路斯 (Sabinianns)	六〇四——六〇六
波利伐第三 (Boniface III)	六〇七
聖波利伐第四 (Saint Boniface IV)	六〇八——六一五
亞得奧特塔斯 (Adeodatus)	六一五——六一九
波利伐第五 (Boniface V)	六一九——六二五
霍洛留第一 (Honorius I)	六二五——六三八
塞佛里路斯 (Severinus)	六四〇
約翰第四 (John IV)	六四〇——六四二
狄奧多魯斯 (Theodorus)	六四二——六四九

聖馬丁(Saint Martin)

六四九——六五五

聖猶其尼阿斯(Saint Eugenius)

六五五——六五六

聖薇塔利安魯斯(Saint Vitalianus)

六五七——六七二

聖亞得奧特塔斯(Adeodatus)

六七二——六七六

多蒙魯斯(Domnus)

六七六——六七八

聖阿加吞(Saint Agathon)

六七八——六八二

聖利奧第二(Saint Leo II)

六八二——六八三

聖本尼狄克特第二(Saint Benedict II)

六八四——六八五

約翰第五(John V)

六八五——六八六

科倫(Conon)

六八六——六八七

聖塞澤阿斯(Saint Sergius)

六八七——七〇一

約翰第六(John VI)

七〇一——七〇五

約翰第七(John VII)

七〇五——七〇七

西維尼烏斯(Sivinnius)

七〇八

君士坦丁(Constantine)

七〇八——七一五

聖革黎歸第二(Saint Gregory II)
聖革黎歸第三(Saint Gregory III)
聖札卡賴阿斯(Saint Zacharias)

第二期

史梯芬第二(Stephen II)
聖史梯芬第三(Saint Stephen III)
聖保羅(Saint Paul)
史梯芬第四(Stephen IV)
亞得里安第一(Adrian I)
聖利奧第三(Saint Leo III)
史梯芬第五(Stephen V)
聖巴斯噶(Saint Pascal)
猶其尼阿斯第二(Eugenius II)
伐倫泰納(Valentinus)
革黎歸第四(Gregory IV)

七一五——七三一
七三一——七四一
七四一——七五二

七五二

七五二——七五七
七五七——七六七
七六八——七七一
七七一——七九五
七九五——八一六
八一六——八一七
八一七——八二四
八二四——八二七
八二七
八二七——八四三

- | | |
|--------------------------|----------|
| 塞澤阿斯第二(Sergius II) | 八四四——八四七 |
| 聖利奧第四(Saint Leo IV) | 八四七——八五五 |
| 本尼迪克特第三(Benedict III) | 八五五——八五八 |
| 聖尼古拉第一(Saint Nicholas 1) | 八五八——八六七 |
| 亞德里安第二(Adrian II) | 八六七——八七二 |
| 約翰第八(John VIII) | 八七二——八八二 |
| 馬丁第一(Martin I) | 八八二——八八四 |
| 亞德里安第三(Adrian III) | 八八四——八八五 |
| 史梯芬第六(Stephen VI) | 八八五——八九一 |
| 佛爾摩索斯(Formosus) | 八九一——八九六 |
| 波利伐第六(Boniface VI) | 八九六 |
| 史梯芬第七(Stephen VII) | 八九六——八九七 |
| 羅曼魯斯(Romanus) | 八九七——八九八 |
| 狄奧多魯斯第二(Theodorus II) | 八九八 |
| 約翰第九(John IX) | 八九八——九〇〇 |

本尼狄克特第四 (Benedict IV)

九〇〇——九〇三

利奧第五 (Leo V)

九〇三

克利斯多福 (Christopher)

九〇三——九〇四

塞澤阿斯第三 (Sergius III)

九〇四——九一一

何那斯退細阿第三 (Anastasius III)

九一一——九一三

蘭頓尼烏斯 (Landonius)

九一三——九一四

約翰第十 (John X)

九一五——九二八

利奧第六 (Leo VI)

九二八——九二九

史梯芬第八 (Stephen VIII)

九二九——九三一

約翰第十一 (John XI)

九三一——五三六

利奧第七 (Leo VII)

九三六——九三九

史梯芬第九 (Stephen IX)

九三九——九四二

馬丁第二 (Martin II)

九四三——九四六

阿加皮塔斯第二 (Agapetus II)

九四六——九五六

約翰第十二 (John XII)

九五六——九六三

利奧第八

九六三——九六四

本尼狄克特第五(Benedict V)

九六四——九六五

約翰第十三(John XIII)

九六五——九七二

本尼狄克特第六(Benedict VI)

九七二——九七三

多蒙魯斯第二(Dominus II)

九七三

本尼狄克特第七(Benedict VII)

九七五——九八四

約翰第十四(John XIV)

九八四——九八五

波利伐第七(Boniface VII)

九八五

約翰第十五(John XV)

九八五——九九六

約翰第十六(John XVI)

九九六

革黎歸第五(Gregory V)

九九六——九九九

約翰第十七(John XVII)

九九九

昔爾維斯第二(Silvester II)

九九九——一〇〇三

約翰第十八(John XVIII)

一〇〇三

約翰第十九 (John XIX)	1003—1009
塞澤阿斯第四 (Sergius IV)	1009—1012
本尼迪克特第八 (Benedict VIII)	1012—1024
約翰第二十 (John XX)	1024—1033
本尼迪克特第九 (Benedict IX)	1033—1044
革黎歸第六 (Gregory VI)	1044—1046
克力門第二 (Clement II)	1046—1047
達馬薩第二 (Damasus II)	1048
聖利奧第九 (Saint Leo IX)	1049—1054
微克忒第二 (Victor II)	1055—1057
史梯芬第十 (Stephen X)	1057—1058
本尼迪克特第十 (Benedict X)	1058—1059
尼哥拉第二 (Nicholas II)	1059—1061
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1061—1073

第三期

聖革黎歸第七(Saint Gregory VII)

一〇七三——一〇八五

微克忒第三(Victor III)

一〇八七

烏爾班第二(Urban)

一〇八八——一〇九九

巴斯噶第二(Pascal II)

一〇九九——一一一八

機雷細阿斯第二(Gelosius II)

一一一八——一一一九

卡力克斯塔第二(Calixtus II)

一一一九——一二二四

霍洛留第二(Honorius II)

一二二四——一二三〇

伊洛森第二(Innocent II)

一二三〇——一二四三

塞勒斯太因第二(Celestine II)

一二四三——一二四四

路求第二(Lucius II)

一二四四——一二四五

猶其尼阿斯第三(Eugenius III)

一二四五——一二五三

阿那斯退細阿第四(Anastasius IV)

一二五三——一二五四

亞德里安第四(Adrian IV)

一二五四——一二五九

亞歷山大第三(Alexander III)

一二五九——一二八一

路求第三(Lucius III)	一一八一——一一八五
烏爾班第三(Urban III)	一一八五——一一八七
革黎歸第八(Gregory VIII)	一一八七
克力門第三(Clement III)	一一八七——一一九一
塞勒太因第三(Celestine III)	一一九一——一一九八
伊洛森第三(Innocent III)	一一九八——一二一六
霍洛留第三(Honorius III)	一二一六——一二二七
革黎歸第九(Gregory IX)	一二二七——一二四一
塞勒太因第四(Celestine IV)	一二四一
伊洛森第四(Innocent IV)	一二四三——一二五四
亞歷山大第四(Alexander IV)	一二五四——一二六一
烏爾班第四(Urban IV)	一二六一——一二六四
克力門第四(Clement IV)	一二六五——一二六八

革黎歸第十(Gregory X)

一二七一——一二七六

伊洛森第五(Innocent V)

一二七六

亞德里安第五(Adrian V)

一二七六

約翰第二十一(John XXI)

一二七六——一二七七

尼哥拉第三(Nicholas III)

一二七七——一二八〇

馬丁第四(Martin IV)

一二八〇——一二八五

霍洛留第四(Honorius IV)

一二八五——一二八七

尼哥拉第四(Nicholas IV)

一二八八——一二九二

聖塞勒斯太因第五(Saint Celestine V)

一二九四

波利伐第八(Boniface VIII)

一二九四——一三〇三

本尼狄克特第十一(Benedict XI)

一三〇三——一三〇四

第四期

亞威農教皇(一三〇九——一三七七)

克力門第五(Clement V)

一三〇五——一三一四

約翰第二十二(John XXII)

一三一六——一三三六

本尼狄克特第十二(Benedict XII)

一三三四——一三四二

克力門第六(Clement VI)

一三四二——一三五二

伊洛森第六(Innocent VI)

一三五二——一三六二

烏爾班第五(Urban V)

一三六二——一三七〇

革黎歸第十一(Gregory XI)

一三七〇——一三七八

西方大分裂時期(一三七八——一四四九)

亞威農教皇

克力門第七(Clement VII)

一三七八——一三九四

本尼狄克特第十三(Benedict XIII)

一三九四——一四一五

非力克斯第五(Felix V)

一四三九——一四四九

羅馬教皇

烏爾班第六(Urban VI)

一三七八——一三八九

波利伐第九(Boniface IX)

一三八九——一四〇四

伊洛森第七(Innocent VII)

一四〇四——一四〇六

革黎歸第十二(Gregory XII)

一四〇六——一四〇九

亞歷山大第五(Alexander V)

一四〇九——一四一〇

約翰第二十三(John XXIII)

一四一〇——一四一五

馬丁第五(Martini V)

一四一七——一四三一

猶其尼阿斯第四(Eugenius IV)

一四三一——一四四七

統一恢復(一四四九)

尼哥拉第五(Nicholas V)

一四四七——一四五五

卡力克斯塔第三(Calixtus III)

一四五五——一四五八

庇護第二(Pius II)

一四五八——一四六四

保羅第二(Paul II)

一四六四——一四七一

息克斯塔斯第四(Sixtus IV)

一四七一——一四八四

伊諾森第八(Innocent VIII)

一四八四——一四九二

亞歷山大第六(Alexander VI)

一四九二——一五〇三

庇護第三(Pius III)

一五〇三

朱理亞第二(Julius II)

一五〇三——一五一三

利奧第十(Leo X)

一五一三——一五二一

亞得里安第六(Adrian VI)	一五二二——一五二三
克力門第七(Clement VII)	一五二三——一五三四
保羅第三(Paul III)	一五三四——一五四九
朱理亞第三(Julius III)	一五五〇——一五五五
馬塞拉斯第二(Marcellus II)	一五五五

第五期

保羅第四(Paul IV)	一五五五——一五五九
庇護第四(Pius IV)	一五五九——一五六五
聖庇護第五(Saint Pius V)	一五六六——一五七二
革黎歸第十三(Gregory XIII)	一五七二——一五八五
息克斯塔斯第五(Sixtus V)	一五八五——一五九〇
烏爾班第七(Urban VII)	一五九〇
革黎歸第十四(Gregory XIV)	一五九〇——一五九一
伊洛森第九(Innocent IX)	一五九一
克力門第八(Clement VIII)	一五九二——一六〇五

利奧第十一 (Leo XI)

一六〇五

保羅第五 (Paul V)

一六〇五——一六二一

革黎歸第十五 (Gregory XV)

一六二一——一六二三

烏爾班第八 (Urban VIII)

一六二三——一六四四

伊洛森第十 (Innocent X)

一六四四——一六五五

亞歷山大第七 (Alexander VII)

一六五五——一六六七

克力門第九 (Clement IX)

一六六七——一六六九

克力門第十 (Clement X)

一六七〇——一六七六

伊洛森第十一 (Innocent XI)

一六七六——一六八九

亞歷山大第八 (Alexander VIII)

一六八九——一六九一

伊洛森第十二 (Innocent XII)

一六九一——一七〇〇

克力門第十一 (Clement XI)

一七〇〇——一七二一

伊洛森第十三 (Innocent XIII)

一七二一——一七二四

本尼狄克特第十三 (Benedict XIII)

一七二四——一七三〇

克力門第十二 (Clement XII)

一七三〇——一七四〇